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王建成先生、于雪冬女士、高志松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王建成先生、于雪冬女士、高志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兴李

龙小宁

陆翔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